

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，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县委政府统一部署，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拓展服务范畴，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，全面推进政务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公开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1. 通过宁夏政务网公开事项目录清单。严格按照事项公开项目，对所有“四级四同”服务事项实现全面公开，将海原县各职能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等 1407 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公示。

2. 通过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政务信息。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民生、服务、时政信息 166 条，通过“12345”一号通平台回应处理群众反映的各类案件 1501 起，并全部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。

3.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开政策法规。向社会公众提供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发布文件的查阅服务，坚持把解答与公开政策法规作为重点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化、规范化。

4. 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、电子屏、自助查询机，主动公开办事指南、服务事项名称、收费项目、财政预决算、

“三公”经费、专项资金使用、疫情防控知识、政务大厅及各业务窗口电话等内容，进一步提升窗口办事效率和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信件，因此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件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1. 严格执行公文审查制度，拟制公文时，按照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保密审查，并明确界定该文件的公开属性，即“此件公开发布”“此件不公开”“此件依申请公开”“此件脱密后公开”等，随公文一并报批。制作公文时，并在文件附注部分标注文件公开属性字样，将确定为“此件公开发布”属性的公文，在印发后在政务大厅公示栏及时公开。

2. 编制《海原县政务服务“四级四同”事项目录清单》全面实现了国家、自治区、市、县四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、编码、类型、设定依据、行使层级、受理条件、服务对象、申请材料、办理实现、收费项目等要素相统一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对外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一是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为公开载体，突出网上办事功能，公示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等事项。二是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开政策法规等政务信息。三是在政务大厅配备多

功能查询机 8 台、电子宣传屏 2 块、公示栏 4 块等设备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。四是通过微信公众号、“12345” 一号通平台，及时发布、回应群众关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落实严格执行信息公示审核程序，严把审核关，确保拟发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，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，不该公开的乱公开。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，设立了意见箱，进一步强化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有很多不足，主要表现在对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的认识还不到位，信息公开与更新不够及时，公开内容不够规范，从事信息公开事务人员调整变动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较少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多等。

改进措施：

1.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人负责制度，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。

2.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工作人员加强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和流程，严格按

要求发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及公文，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

3. 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形式，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、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，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或其他事项可在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查询，地址：海原县海城镇万福路政务大厅 2 楼审批局综合办公室，电话：0955-4621001。